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促使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公告 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通過本公司發行 A 股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召開會議通過本公司A股發行的申請,惟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正式書面批准。

本公司將就有關A股發行的任何進一步發展根據上市規則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段玉賢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德柱先生、曾紹金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

* 僅供識別